

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拾獲遺失物處理原則

- 一、凡拾獲民眾遺失物（含現金）無法尋獲失主者，應送至本所服務檯登記（附件一），於登記 3 日內，公告上網招領。
- 二、公告招領期間以遺失物拾得後 6 個月內為限。如於公告招領期間，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，應於領據內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聯絡電話後將遺失物返還之（附件二），如委託他人代領時並應出具失主委託書。參民法第 805 第 2 項前段規定，拾得人對於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得請求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之報酬。
- 三、民眾於遺失物品後來電或親至服務檯，提供遺失物品之名稱、特徵、數量、遺失時間及地點等訊息時，服務檯應協助尋找。
- 四、具時效性之遺失物（如食品、藥品等），則於時效期限到期時逕予銷毀。
- 五、拾獲之身分證件，如失主未於 6 個月內認領，則交由戶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六、拾獲之所有權狀，於查明所有權人之戶籍地址後，通知所有權人領回。
- 七、遺失物（除身分證件、所有權狀外），經公告 6 個月招領而無人認領時，遺失物歸拾得人所有，並通知其領取。拾得人未領取或其已同意放棄遺失物所有權時，除得依惜物網相關規定處理者外，服務檯得逕予銷毀或依遺失物性質作資源分類後以廢棄物處理。
- 八、本原則奉核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拾獲遺失物登記表

編號：

拾得日期	遺失物名稱	拾得人		拾得地點	拾得時間	公告招領期間	備考	
		姓名						
		電話						
		不具名						
		放棄所有權	是					
			否					

登記人員：

日期：

附件二

領 據

茲向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領回本人
遺失之_____（編號：_____）

具領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拾獲遺失物處理流程圖

